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Jade Dynasty Group Limited
玉皇朝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0)

延遲寄發
關於收購被收購人權益之
建議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
持續關連交易
之通函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38條之規定，並將該通函之寄發日期由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三日延遲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日或之前。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三日刊發之公佈(「該公佈」)，內容關於收購被收購人權益之建議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持續關連交易。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38條之規定，本公司須於該公佈刊發後21日內(即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三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該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建議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

* *僅供識別*

誠如該公佈所述，JD汽車與賣方已同意於框架協議訂立日期起計45日內（即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三日或之前）進一步真誠磋商以達成更周詳之買賣協議。本公司認為於該通函內載入買賣協議之最終條款，能使股東能夠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時作出知情決定，符合股東之最佳利益。董事謹此表明框架協議之協議各方仍在磋商買賣協議之條款。按照目前之磋商進度及在無不可預見之情況下，預期買賣協議可望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二日之相近日子（但不遲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二日）達成。此外，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該通函及定稿，當中包括（但不限於）完成被收購人之會計師報告、經擴大集團之備考財務報表、被收購人之估值報告及經擴大集團之物業利益之估值報告。

鑑於上述原因，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38條之規定，並將該通函之寄發日期由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三日延遲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玉皇朝集團有限公司
副主席
唐啟立

香港，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有三位執行董事、三位非執行董事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包括溫紹倫先生、黃振強先生及鄺志德先生。非執行董事包括唐啟立先生、高志強先生及鄭浩江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蔡思聰先生、林國昌先生及徐沛雄先生。